雲林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

112年06月17日修訂

一、建議停課標準:

於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間,爲減低腸病毒於群體免疫力低之散佈,造成重症感染之機會:

- (一)國小低年級、補習班低年級、教保服務機構(幼兒園)及托嬰中心,若7日之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嬰幼兒、幼(學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,應採停課7日措施。
- (二)國小中、高年級,若7日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有群聚感染之虞者,經校內會議決議通過,可採停課措施。

※注意事項:

- 1. 學幼童感染腸病毒,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,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(含假日),以利復原,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- 2. 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,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,同時加強教導學幼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- 3. 腸病毒症狀緩解後,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,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,或機構復課後,仍應持續注意學幼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- 4. 停課期間,各機構應提醒家長盡量不要讓學幼童外出,減少傳染風險,並留意孩子的健康狀態,如果出現不舒服或任何疑似的症狀,應盡早就醫診斷。

二、腸病毒停課機制及通報單位

申請單位	停課機制	通報單位	備註
公、私立國民小學 教保服務機構 (幼兒園) 補習班	由校方依現行規定召集相關人員代表(如家長會、轄區衛生所、教師會、主任或補習班負責人等)開會決定。	報單處報電區 對 大	
托嬰中心	由中心依停課標準辦理。	報當地衛生 單位、社會 處	

三、雲林縣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程

學童請假 教師查明請假原因

請假原因為醫師診斷為手口足病、疱疹性咽峽炎、疑似腸病毒感染

知會校護或園長填寫教保育機構 學童發生傳染病或請假時學校處 理情記錄表,建議病童請假在家休 息至少7天(含假日) 環境清潔及 消毒勤洗手

一週內同班未達二名 幼童疑似腸病毒感染、手口足症 疱疹性咽峽炎 一週內同班有二名以上(含2 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手口足症 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

每區衛疑個訪指傳生所勝後查導真所接病電衛

學校持健康人体康情課學所有學問題學形象人生。

- 1. 停止上課7天並全面消毒
- 2.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(通知家長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轄區衛生所、衛生局),並填寫:
- *教保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(附件1)
- *教保育機構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(附件2)
- 3. 停課期間每日必須填寫教保育機構停課感染 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,並傳真衛生局(所)

停課期間是否有新病例: 並依本縣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辦理 無新病例如期復課 有新病例重新評估